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特殊食品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区综合批发市场服务中心：

现将《2020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0年特殊食品区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0年认真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一老一少一病”，强化制度建设、工作规范、责任落实、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1.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各市场监管所（含区综合批发市场服务中心，下同）按照职责做好各自辖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按照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规范检查流程，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参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按照省局制定的《山东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规范》地方标准，明确生产记录信息，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设。

3.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多渠道搜集风险信息，梳理区域性、行业性特殊食品监管风险。强化检监结合，针对抽检不合格（问题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因检查，指导落实整改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评定工作，今年完成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评定（更新）。配合省局完成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

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严格过程管理。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批准或备案内容组织生产，落实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生产销售全程持续合规。经营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保证产品来源合法、产品合规。

6.落实自查报告制度。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7.建立完善追溯体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按照《山东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规范》，逐步规范追溯信息记录。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加快推进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

8.强化食品安全人员培训考核。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属地监管部门要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特殊食品在产生产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经营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70%。

三、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9.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治理。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方式为重点，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继续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宣传，提高公众科学认知能力。

10.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总局《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指南》，加强对医院周边便利店、母婴店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四、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11.推进监管信息化。推广使用山东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平台，线上录入各级监督检查数据结果，逐步实现监督检查档案信息化。

2020年特殊食品区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督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简称特殊食品，下同）以及食盐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指导我区特殊食品和食盐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省、市局要求，根据《2020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制定2020年区级特殊食品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依据

《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检查重点及内容

1. 重点单位

1.生产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营养需求等主辅食品的；

2.生产经营具有工艺复杂、使用重要原辅料、易非法添加等特点保健食品的；

3.国家或省级抽检监测发现不合格或问题产品批次较多的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者；

4.投诉举报较多或经舆情信息、媒体曝光可能造成较严重负面影响的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者；

5.部分新办理生产许可的企业；

6.销售量大的保健食品批发市场；

7.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

**（二）重点内容**

1.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专门要求落实情况；

2.原辅料及产品进货查验情况；

3.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

5.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6.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良好生产规范实施情况；

7.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执行注册备案配方、工艺、技术要求等情况；

8.保健食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委托加工情况；

9.其他需要重点检查内容。

**三、检查数量和方式**

**（一）检查数量**

在各所（含区综合批发市场服务中心，下同）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区局采取督导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方式，组织对部分规模较大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

**一是飞行检查。**对抽检不合格（问题产品）生产企业等实施有针对性的检查，督促指导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提高检查效能。根据问题线索不定期开展问题企业有因检查。

**二是督导检查。**落实《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通过对各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各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检查程序。**实施检查时，应当突出问题导向、遵守法定程序，记录检查过程并留存相关证据，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告知、移交等要有记录。检查计划、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由各责任单位录入山东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平台。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做好问题处理工作，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区局报告问题处理情况，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双到位”。

**（三）严格廉洁自律。**检查组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工作纪律。